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增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结了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股份变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的期待，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由不超过 3,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12,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丁增杰先生、陈志雄先生、刘佳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及相应职权自然免除。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